证券日报 制作 李波
2023年12月9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及补充完善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及《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自然人投资者

（一）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即将过期，或留存的身份证件仍是第一代15位居民身份证，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更新。

（二）本公司需要登记并审核的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证件有效期等。如您上述留存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更的，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等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完善或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一）如果您留存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等身份证件仍是第一代15位居民身份证，或者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已过有效期或即将过期或已进行更新，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最新证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证照更新或补全手续。

（二）本公司需要登记并审核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性质等；依法设立或依法经营的证件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如投资者上述留存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更的，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完善或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提示信息：对于未在本公司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更新身份信息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采取限制其为申请认购、申购及基金份额转换等管控措施。请投资者务必及时完善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服务质量，确保您及时获悉各项业务办理进程，如果您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新。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等。

本次修订将自2023年12月1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3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

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3）公募REITs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存在不公允时的合理调整。

2. 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 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3年12月1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7）利益冲突风险。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可能同时管理多支同类型的公募REITs；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可能持有或为其他同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公募REITs原始权益人也可能持有或管理其他同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等。由于上述情况，公募REITs的关联方可能与公募REITs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

（8）估值风险。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以收益法为主，收益法进行估价时需要测算收益期、测算未来收益、确定报酬率或者资本化率，并将未来收益折现为现值。由于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测算得到的，估值技术和信息的局限性导致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并不代表对基础设施资产真实的公允价值，也不构成未来可交易价格的保证。在基础设施项目出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成交价格低于估值的情形，对基金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9）市场风险。公募REITs主要投资于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信用等级在AAA（含）以上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因此也面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债券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利差风险、市场供需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风险提示：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1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协商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25只基金中基金（以下简称“FOF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内容。本次修订自2023年12月13日起生效。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FOF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5957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聚丰混合(FOF)
006620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622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891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养老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
007652	华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10281	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11745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养老2055五年持有混合(FOF)
012776	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
013158	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013467	华夏安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安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014568	华夏聚盛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聚盛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
014796	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015297	华夏聚泓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聚泓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
015682	华夏福源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福源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015940	华夏聚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聚信一年持有混合(FOF)
016079	华夏福泽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福泽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016219	华夏聚锐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聚锐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016221	华夏聚恒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聚恒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016972	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混合(FOF)
018302	华夏聚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聚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160326	华夏优选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华夏优选配置股票(FOF-LOF)
005218	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聚惠FOF
006289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501217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FOF-LOF)
018304	华夏聚源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聚源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二、修订FOF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

在FOF基金的投资范围中明确了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新增“公募REITs投资策略”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三、FOF基金投资公募REITs的风险揭示

FOF基金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终止上市风险。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五）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六）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公募REITs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及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此外，公募REITs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七）公募REITs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四、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FOF基金参与公募REITs投资事项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3年12月13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更新后的文件。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REITs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公募REITs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REITs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FOF基金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公募REITs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募REITs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变更风险等。具体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上述FOF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857；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85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3年12月7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yfund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宁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17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1日起，暂停接受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2023年12月8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将被视为2023年12月11日的申请，本公司将不予确认。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A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C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14	017621	0196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1日起暂停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1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1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9月25日起暂停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2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2月12日，共1个工作日。2023年12月13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M)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本基金份额的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年12月12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明确公募REITs估值方法等。本次修订将自2023年12月13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0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博时集兴配置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商品基金，但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除外），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以博时集兴配置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策略增加：“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3）公募REITs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并在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估值条款部分明确：“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条款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3年12月13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相关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	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	博时五月佳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	博时集兴配置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	博时臻选楚汇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科威尔（代码68855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科威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博时鑫康混合	106,383.00	6,426,597.03	1.14%	5,353,192.56	0.9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2月7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83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辰旸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康佳燕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辰旸	
任职日期		2023-12-08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产品设计专员；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债券研究员兼投资经理、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9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辰旸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康佳燕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辰旸	
任职日期		2023-12-08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产品设计专员；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债券研究员兼投资经理、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9日